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7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OOI CHEE XIONG (馬來西亞籍；中文名：黃志宏)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66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OOI CHEE XIONG (黃志宏) 犯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及馬來幣貳仟元，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明文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適用之餘地，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所引用證人YEE GUO JUN (馬來西亞籍；中文姓名：余國峻，下稱余國峻) 於警詢及偵查中、被害人王郁閔、告訴人陳宥愷、葉忠憲於警詢時之陳述，於認定被告OOI CHEE XIO

01 NG（馬來西亞籍；中文姓名：黃志宏，下稱黃志宏）違反組
02 織犯罪防制條例犯行部分，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
03 礎，然就加重詐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名則不受此限制。
04 除此之外，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
05 面陳述，因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
06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07 述，經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
08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
09 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刑事訴訟法
10 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判決書，僅需記載
11 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以簡略方式為
12 之，先予敘明。

13 二、犯罪事實：

14 黃志宏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間，經
15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David」之人介紹，加入通訊軟
16 體Telegram暱稱「陽光旅行社」群組、暱稱「百度」之人所
17 屬三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欺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
18 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擔
19 任提款車手之角色。黃志宏與「百度」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
20 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無證據證明該詐欺集團成員有未滿18
21 歲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
22 欺取財及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
23 團之其他不詳成員於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
24 詐欺方式向王郁閔、陳宥愷、葉忠憲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
25 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
26 00000000號帳戶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
27 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分別稱本案臺灣銀行帳戶、本案
28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王郁閔、陳宥愷、葉忠憲遭詐欺時間及
29 方式、匯款時間、金額及匯入帳戶均詳如附表一所載），款
30 項匯入後，黃志宏復依「百度」之指示，以本案臺灣銀行帳
31 戶、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密碼，於附表二所示

01 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二所示金額之款項後，於同
02 日將領得之款項及所使用之金融卡交付予「百度」收受，以
03 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04 三、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05 (一)被告黃志宏於警詢、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
06 述。

07 (二)證人余國峻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言（偵卷第13至19頁、第21
08 3至235頁；此部分不作為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之證據）。

09 (三)證人即被害人王郁閔、告訴人陳宥愷、葉忠憲於警詢時之證
10 言（偵卷第110至114頁、第143至146頁、第151至153頁；此
11 部分不作為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之證據）

12 (四)警員劉嚴竣113年12月26日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偵辦余國
13 峻等5人涉嫌洗錢防制法及詐欺等案之職務報告（他字卷第5
14 至9頁）。

15 (五)余國峻、被告黃志宏提領一覽表、提領款項、匯入款項及帳
16 號一覽表（他字卷第25頁、偵卷第33至35頁）。

17 (六)監視器影像照片（他字卷第54至64頁、偵卷第60至70頁）。

18 (七)本案臺灣銀行帳戶、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客戶資料、交
19 易明細（偵卷第83至85頁、第87至89頁）。

20 (八)被害人王郁閔受詐騙部分：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
21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被害人王郁閔提供之自動櫃
22 員機交易明細、銀行存款交易明細、LINE頁面、對話紀錄
23 （偵卷第107至109頁、第115至142頁）。

24 (九)告訴人陳宥愷受詐騙部分：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
25 陳宥愷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紀錄（偵卷第147至1
26 50頁）。

27 (十)告訴人葉忠憲受詐騙部分：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
28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葉忠憲提供之對話紀
29 錄、轉帳交易紀錄（偵卷第155至171頁）。

30 四、論罪科刑部分：

31 (一)按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

01 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
02 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
03 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
04 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
05 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
06 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
07 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
08 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
09 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
10 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
11 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
12 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
13 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
14 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
15 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
16 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
17 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
18 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
19 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
20 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
21 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
22 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
23 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
24 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
25 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
26 性，避免評價不足。又犯罪之著手，係指行為人基於犯罪之
27 決意而開始實行密接或合於該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而首
28 次加重詐欺犯行，其時序之認定，自應以詐欺取財罪之著手
29 時點為判斷標準；詐欺取財罪之著手起算時點，依一般社會
30 通念，咸認行為人以詐欺取財之目的，向被害人施用詐術，
31 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致財產有被侵

01 害之危險時，即屬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行為之著手，並非以
02 取得財物之先後順序為認定依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03 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是先著手於附
04 表一編號1所示之詐欺取財犯行，是被告於本案之首次即附
05 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應併論參與犯罪組織罪。

06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7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8 段之洗錢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
09 組織罪；就附表一編號2、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10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1 1項後段之洗錢罪。

12 (三)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各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
13 錢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4 擔，皆為共同正犯。

15 (四)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與參與犯罪組織後對附表一
16 編號1所載被害人王郁閔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在自然意
17 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係
18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罪及參與犯罪組織
19 罪，屬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0 斷。被告於附表一編號2、3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1 洗錢罪，各次犯行行為同樣均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
22 一，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23 條前段之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4 (五)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應以被害人數
25 決定其犯罪之罪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各次犯行，
26 係分別侵害被害人王郁閔、告訴人陳宥愷、葉忠憲之財產法
27 益，被害人不同，自應分論併罰。

2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詐欺集團橫行，竟
29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彼此分工合作，詐取被害人王郁閔所持
30 有第三人之財物、詐取告訴人陳宥愷、葉忠憲之財物，造成
31 告訴人陳宥愷、葉忠憲分別受有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財產

01 上之損害，被告於偵查、審判中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見
02 偵緝卷第70頁、本院卷第78、84頁、第86至91頁被告筆
03 錄），就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
04 組織罪，符合同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輕其刑規定。又被
05 告為外籍人士，其擔任面交取款車手，非居於本案犯罪之主
06 導地位，及其參與之情節、犯罪所生損害、被告智識程度為
07 高中肄業、入監前在馬來西亞從事餐飲業、未婚等一切情
08 狀，認起訴書對被告具體求處有期徒刑2年3月，略嫌過重，
09 爰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復審酌被告於本
10 案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參與情節、罪責內涵，
11 及被告之經濟狀況、犯罪所得等情，認對被告所判處之有期
12 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經整體評價認並未較輕罪（一
13 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已充分評
14 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無再依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併科輕
15 罪罰金刑之必要。

16 (七)復審酌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1至3各罪之犯罪類型相同，均為
17 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所犯，其行為態樣、手段大致相同，犯
18 罪時間相近，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並
19 斟酌被告實行各次犯行之次數、不法內涵、對侵害法益之加
20 重效應、被告之年紀、復歸社會可能性、罪數所反映受刑人
21 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情，為整體非難評價後，依刑法第
22 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年8月。

23 (八)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24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被告係馬來西亞
25 籍之外國人，於113年11月6日以觀光名義來台，有被告之個
26 別查詢及列印詳細資料、移民署入出境管理系統資料、入出
27 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足憑（他字卷第121頁、偵卷第31、243
28 頁），被告在我國並無固定住居所，其貪圖不法利益，加入
29 本案詐欺集團，於入境後旋即擔任取款車手，所為危害民眾
30 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交易秩序，且被告除本案外，另有涉
31 犯其他詐欺案件偵查中（見本院卷第95頁法院前案紀錄表之

01 記載)，被告漠視法秩序，從事本案犯行，受有期徒刑以上
02 刑之宣告，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情狀及上開各情，並衡量被告
03 之人權保障與社會安全維護，認被告續留境內有危害社會安
04 全之虞，已不宜繼續居留國內，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諭
05 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06 五、關於沒收：

0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9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參與犯罪組織及於113年
10 11月11、12日出面提領款項，在臺灣有拿到3,000元住宿
11 費，返回馬來西亞後，有拿到馬來幣2,000元，業據被告供
12 明在卷（偵緝卷第34、70頁、本院卷第88頁），上開款項均
13 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
14 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5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二)末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
17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8 否，沒收之。」然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
19 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20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
21 明文。本件審酌被告並非最後實際取得各次詐欺、洗錢款項
22 之人，倘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
23 虞，故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諭知沒
24 收。

25 六、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26 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林裕斌提起公訴，檢察官鄭文正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29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素珍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07 書記官 王心怡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6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2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6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 1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11 以下罰金。
-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一：

14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主文
1	王郁閔	於113年10月25日21時許，向王郁閔佯稱有記帳工作可以提供，工作內容有關會計、退款、記帳、匯款等，使王郁閔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存入款項	①113年11月11日16時4分許，轉帳30,000元 ②113年11月11日16時28分許，存入9,985元	本案臺灣銀行帳戶	黃志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陳宥愷	於113年11月12日凌晨，自稱為陳宥愷之前同事溫偉政，向陳宥愷佯稱急需用錢等語，使陳宥愷陷於錯誤，轉帳至右列帳戶	113年11月12日0時53分許，轉帳10,000元	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黃志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葉忠憲	於113年11月11日20時45分許，佯裝買家向葉忠憲佯稱要	113年11月12日1時14分許，轉帳36,001元	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黃志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續上頁)

01

	購買遊戲帳號，並要求於「CFD授權網絡服務遊戲」平台交易，再佯裝客服向葉忠憲佯稱：帳戶帳號輸入錯誤，如需解凍，需依指示匯款等語，使葉忠憲陷於錯誤，轉帳至右列帳戶			期徒刑壹年參月。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提領帳戶
1	113年11月11日16時30分許	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	20,000元	本案臺灣銀行帳戶
2	113年11月11日16時30分許	同上	10,000元	同上
3	113年11月11日16時34分許	同上	10,000元	同上
4	113年11月12日0時55分許	同上	10,000元	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5	113年11月12日1時18分許	彰化縣○○鎮○○街○○○○○○○○街○0號	20,000元	同上
6	113年11月12日1時19分許	同上	16,000元	同上